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曾聪俐、李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金旭农发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旭农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金旭农发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旭农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金旭农发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金旭农发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9:30 在武汉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线上方式，由张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0,770,9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会议以 1379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82%赞成，0股反对，228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经营计划》。

7、会议以 1379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82%赞成，0股反对，228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会议以 1151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64%赞成，2280万股反对，228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度投资计划》。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二〇二三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各项关联交易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向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料的关联交易；

(2) 会议以 15785.084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与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中转代理费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深圳市荆元丰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会议以 1379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与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出口猪交易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粤海广南行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会议以 7982.17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协议借款及利息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5)会议以 7982.17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与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良友大厦 16 楼租金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会议以 7982.17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猪苗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7)会议以 7982.17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关联方销售种猪、猪苗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8)会议以 7982.17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武汉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水电费、维修费的关联交易，因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10、会议以 1379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82% 赞成，228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1、会议以 16077.094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义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金旭农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旭农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

第 4 页
2023



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旭农发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共计伍页，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曾繁刚
见证律师：李俊
4201050158056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金旭农发公司